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4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4,8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人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7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25日、28日上午9:00~11:00,下午3:30~5:3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 娟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14875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stock@yonglin.com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投票简称:永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3: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4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永安")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临时提案具体内容为: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林永安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福建省永安市

住所:永安市南山路2号7幢4楼410室

法定代表人:范业良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481MA8RE2F97F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森林经营和管护;花卉种植;人造板制造;地板制造;竹制品制造;家具制造;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持股49%

2、财务数据

(1)中林永安于2021年02月01日成立,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490,905.15
负债总额	34,706.46
所有者权益	277,456,198.6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95,514.56

(2)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林永安的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44,304.11
负债总额	226,325.44
所有者权益	36,717,978.6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282,021.33

3、关联关系说明:

中林永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林永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3、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借款期限:3年

5、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中林永安申请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外部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中林永安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中林永安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 关联交易总额为4,902.17万元(不包括本次交易金额)。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6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深圳弘益")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太极计算机")签订了《太极Z-NG210008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分包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接太极计算机"太极Z-NG210008更新改造项目",合同金额9,602,000.94元。

2、本项目签订合同金额为9,602,000.94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2020年)营业收入65.14%,若该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金额较大、履约期较长,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技术、产能、市场、价格、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弘益与太极计算机签订了《太极Z-NG210008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分包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接太极计算机"太极Z-NG210008更新改造项目",合同金额9,602,000.94元。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太极计算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林

注册资本:57,963.90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主营业务: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医疗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Ⅱ类;电力供应;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太极计算机是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国家科技部和中关村科技园区创新试点示范单位,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全国软件产业收入前百家企业,其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太极计算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方(甲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太极Z-NG210008更新改造项目

……

1.3工程主要内容: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加电气、电源等专业的安装;

……

1.5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按除甲供设备主材外,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的方式进行承包。

第二条 工程合同额

2.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玖佰陆拾万贰仟圆玖角肆分,(小写)¥9,602,000.94 。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乙方按照甲方及业主方要求所作并经甲方确认的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3.2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第四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4.2 工期

总工期为 174个日历日。

……

4.7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期提供开工条件;

2、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不可抗力;

4.8工程竣工

1、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进度节点完成施工或未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

5.1必须遵守的规范

1、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

2、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无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验收合格,甲方应同步书面确认相应工程量。

2、中间验收

乙方应及时组织管线验收、单体设备验收、各子系统工程验收、集成验收。在上述各项工程完成后,乙方应向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提出中间验收申请,组织由监理工程师、甲方、业主、施工总承包方及相关的职能部门进行中间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返工。并重新组织验收,验收过程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变更与洽商

1、如果发生业主方造成的设计变更及施工变更,乙方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并通过甲方和业主方、监理方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变更签证均需经过项目经理、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共同确认后并加盖带有二维码的电子项目专用章后生效。

2、凡是办理完成正式变更洽商手续并施工检验合格的工程增项需要编入竣工决算,在甲方与业主方决算完成后与最后一笔工程款一并支付。

3、对于乙方未通知甲方及未及时办理完成正式的变更洽商手续的工程增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发生的相关工程费用。

5.4工程资料及验收文档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相关规范编制本工程相关文档,在随工程进展同时完成各工序的资料报验。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相关规范编制工程竣工文档,并配合甲方完成整体工程竣工资料存档工作。

3、如果发生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工程文档的现象,甲方现场项目部有权对乙方处以壹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条 工程付款方式及结算

7.1 工程预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按照甲方收到业主方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给乙方。

7.2 工程进度款:在乙方完成相应工程进度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甲方收到业主方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给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80%时停止支付,其它进度款在用户跟甲方进行项目结算以及甲方跟乙方进行项目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额的95%。

7.3 工程款余额:在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工程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7.4结算工程量、单价与清单项,均不得超过业主与甲方结算内容。结算清单(工程量、单价及清单项)均需经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确认后生效。。

7.5 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乙方根据甲方每次支付的工程款金额先行开具相应金额的工程款(9%)增值税专用发票。

7.6 甲方每次付款,以收到用户支付同期付款为先决条件,乙方承诺:在用户支付相应合同款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付款权利。

7.7出现下列不良履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现场项目经理有权对乙方处以壹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不良履约情况消除,如严重影响工程施工或经甲方催告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器材经检验不合格;

(2)乙方在施工中不符合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要求;

(3)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4)乙方无故停工;

(5)乙方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与乙方承包内容相关工作方面甲方的指示。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甲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有效施工图和现场技术协调。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之处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返工。

(3)、甲方负责业主方、总包方的工程总体进度协调配合工作。

(4)、提供本工程施工文档的格式,并配合乙方完成施工部分的文档。

9.2乙方的责任

(1)、保守各系统设计及施工的秘密。

(2)、如本合同涉及软件开发或硬件调试,乙方作为软件开发方或硬件调试方须承担项目交付业主前的信息数据安全责任。在验收交付前的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所造成的网络安全问题,乙方须及时进行解决及数据恢复,并承担甲方及用户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3)、根据合同的要求,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和数量,按时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严密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甲方与业主方的合同中就本工程范围内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4)、应对施工、验收、保修等承担责任,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5)、应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并配合甲方、业主方、监理工程师进行整体工程验收。

(6)、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乙方在现场施工的人员应认真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施工总承包方的现场管理。乙方必须为施工工人办理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否则甲方可根据实际金额从工程款中予以暂扣。

(8)、做好施工现场成品及环境保护,不得损坏大楼原有设施及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等设施,否则照价赔偿。

(9)、配合甲方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资料文档的编制及整理工作,并应配合现场检查、测试和验收工作。

(10)、乙方雇员围堵工地、业主及甲方办公场所或公共场所的,乙方除赔偿甲方、业主直接损失外,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责任: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进度节点完成施工、未能按期竣工或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0.3‰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逾期超过30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如达不到质量目标或不能提供保修服务,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无条件返工且实现质量和工期目标,其返工费用自理;甲方也可选择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乙方应按甲方所发生费用的1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甲方责任:如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0.3‰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10.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用户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原因导致用户或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

11.1 对于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决。

11.2 争议未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12.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要视工程进度而定,本合同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依赖。

本合同的签署为子公司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正式进入IDC建造工程领域,为公司向IDC领域内上下游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相关风险警示

1、本合同金额较大、履约期较长,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产能、市场、价格、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太极Z-NG210008更新改造项目-电气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公司研发楼四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5,875,0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5,875,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3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3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872,045	99.9991	3,0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872,045	99.9991	3,0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872,045	99.9991	3,000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872,045	99.9991	3,000	0.00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872,045	99.9991	3,000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872,045	99.9991	3,000	0.00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040,436	99.9990	3,000	0.00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872,045	99.9991	3,000	0.00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872,045	99.9991	3,000	0.000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5,300,617	99.9985	3,000	0.001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1,910,6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0,359,8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01,500	99.9167	3,000	0.083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00	33.3333	3,000	66.666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6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5,529,769	99.9934	3,000	0.0066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45,529,769	99.9934	3,000	0.0066	0	0.0000
7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5,529,769	99.9934	3,000	0.0066	0	0.0000
1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5,529,769	99.9934	3,000	0.006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0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4、6、7、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股东李健益、方安平对议案7回避表决,股东何倩嫦对议案10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李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85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2、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认购金额:3,000万元

5、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挂钩标的=白银期货AG2112

(2)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在该观察日收盘价格/期初价格

(3)当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曾小于等于86%或大于等于114%,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3.5%;

(2)当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均介于86%-114%之间,且期末收益表现水平介于98%-102%之间,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1.4%

(3)当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均介于86%-114%之间,且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98%,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98%-期末收益表现水平)*60%+固定收益率1.4%。

(4)当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均介于86%-114%之间,且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102%,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期末收益表现水平-102%)*60%+固定收益率1.4%。

6、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天

7、产品期限:98天,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9月14日

8、产品到期计息天数:97天,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9月13日

9、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产品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20,000万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编号	产品名称	发行人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进展情况	是否关联交易
1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362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3,000	31天	2020年7月2日	2020年8月3日	已全部赎回	否
2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375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3,000	31天	2020年8月7日	2020年9月7日	已全部赎回	否
3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387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500	31天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10月12日	已全部赎回	否
4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388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000	31天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10月12日	已全部赎回	否
5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424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500	90天	2021年2月9日	2021年5月10日	已全部赎回	否
6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425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3,500	90天	2021年2月9日	2021年5月10日	已全部赎回	否
7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69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5,000	90天	2021年4月2日	2021年7月1日	履行中	否
8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442期收益凭证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500	95天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8月23日	履行中	否
9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954期收益凭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500	96天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8月24日	履行中	否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85号(白银期货)收益凭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3,000	98天	2021年6月9日	2021年9月14日	履行中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编号:临2021-027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佳通轮胎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佳通轮胎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进行了该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情况导致佳通轮胎的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从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尽量避免因经营模式的调整给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增加成本和风险的角度考虑,从2021年开始,国内采购由原本通过关联方采购逐步改由福建佳通从第三方直接采购。在没有完善的替代和解决方案之前,若停止关联交易,会引发福建佳通业务受损并导致严重亏损,可能无法持续经营,不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并在继续加强与股东沟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2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1年6月18日上午11时,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化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化选聘工作方案》,面向全国市场化选聘公司副总经理2名。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其衍生品等有本金和收益风险的投资业务),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泸州老窖酿酒基地工程技改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为投资主体,实施泸州老窖酿酒基地工程技改项目,总投资20,063.86万元,所需资金由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自筹。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黄舣酿酒生态园生产功能配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办公区域改扩建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增加安全设施、替换无法利旧的原有部分构件、完善功能,决定向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办公区域改扩建项目增加投资2,810万元,其中一期工程增加投资1,400万元,二期工程增加投资1,410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复地领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参加了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以人民币51.705亿元竞得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WS3单元xh128E-03地块(地块公告号:20210532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拥有项目100%权益。公司不排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战略优势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项目。公司收到成交确认书,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徐汇区黄浦江南延伸段WS3单元xh128E-03地块(地块公告号:202105327)出让面积:39062.2平方米(58.6亩);计容面积:120,000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业用地;办公楼;普通商品房。出让年限:居住用地70年、办公楼50年、商业用地40年。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2021年6月18日,公司董事长张水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000股。

一、增持情况概述

2021年6月18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张水利先生的通知,其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张水利	董事长	200,000	10,000	5.97	210,000	0.0097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长张水利先生表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属个人行为,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锁定,截止目前暂未有后续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1-03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337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0年12月1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公司2021年6月15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1宁沪高MTN001
代码	10210111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1年6月17日	兑付日	2024年6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45%(发行日一年期SHIBOR +0.566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7家	合规申购金额	1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70%	最低申购价位	3.40%
有效申购家数	4家	有效申购金额	1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亚太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亚太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已召开初审会讨论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一步说明并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发审委会议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按要求对涉及事项进行说明和回复,并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